

投标人资格声明函

致：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(采购人名称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，注册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9 号 1 号 2 楼（房产证 2 幢），全称为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13484775X9，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王君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，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，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）。

二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（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，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三、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。

四、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。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：

主要设备有：洒水车 5 辆、清运卡车 3 辆、抑尘车 2 辆

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项目负责人 1 人、驾驶员 2 人、日常养护人员 42+6 人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2 人、登高作业人员 2+2 人、绿化工 4+4 人、其他养护人员 36 人）满足且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。

五、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：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）

六、我单位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与我单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（如无此情形的，填写“无”）：

1、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：无

2、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：无

